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DHL-ZB-20171120

项目名称：石牌干休所安装可视门铃系统及军职楼电梯更换项目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三、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四、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五、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六、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七、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7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9
第四章 采购流程及定标原则.....	1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40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	4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军区联勤部广州石牌离职干部休养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石牌干休所安装可视门铃系统及军职楼电梯更换项目（项目编号：GDHL-ZB-20171120）所需的货物及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接受合格的国内响应供应商提交密封响应文件。详情请参见采购文件。有关事项如下：

1. 本磋商邀请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项目编号：GDHL-ZB-20171120
3. 项目名称：石牌干休所安装可视门铃系统及军职楼电梯更换项目
4. 项目情况一览表：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完成期	最高限价
包组一	可视门铃系统	185 户	2018 年 1 月 31 日之前完成交货及安装	人民币 62.1 万元
包组二	军职楼电梯更换	1 部 6 层 6 站	2018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交货及安装	人民币 42 万元

备注：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5.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条件：

- 5.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5.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5.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报名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5.8. 本项目各包组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用资格条件：

包组一：

- 1) 供应商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或以上）资质；

2)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广东省外企业要求一级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包组二：

1) 投标人须提供电梯制造商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A级，电梯类型包括乘客电梯；

2)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A级或以上，安装维修电梯类型包括乘客电梯。

6. 获取（提供）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6.1. 获取（提供期限）采购文件时间：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6日，工作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6.2. 获取采购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盘福大街广轻大厦6层

6.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凭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购买采购文件）

6.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3.2. 企业资质证书（适用包组一）；

6.3.3.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证明材料（适用包组一）；

6.3.4. 提供电梯制造商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A级，电梯类型包括乘客电梯（适用包组二）；

6.3.5. 提供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A级或以上，安装维修电梯类型包括乘客电梯（适用包组二）。

6.3.6. 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b) 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必须是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注：1) 以上资料均须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

2)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报价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6.4. 采购文件售价：采购文件每份人民币500.00元整。售后不退。

7.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地点

7.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7年12月11日09：00-09：30

7.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7年12月11日09：30

7.3. 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盘福大街广轻大厦6层

8.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招标代理

机构网站（<http://www.gdhlzj.com/>）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军区联勤部广州石牌离职干部休养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何小姐

采购项目联系电话：020-37063351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盘福大街广轻大厦 6-9 层

传真：020-83643125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六章《供应商须知》及第七章《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六章《供应商须知》及第七章《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二、采购文件	
8.3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p>1. 磋商保证金金额： 包组一：RMB8001 元（人民币捌仟零壹元整） 包组二：RMB8002 元（人民币捌仟零贰元整）</p> <p>2.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如电汇、转账）。</p> <p>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日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00142030205300307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东省广州盘福路支行 注：响应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GDHL-ZB-20171120，以便查询。</p> <p>4. 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p>
19.1	磋商有效期：90 天。
20.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五、采购方式的选择和采购流程	
24	本项目的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七、授予合同	
29.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0.1	履约保证金：无
31.1	<p>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各包组成交供应商需缴纳的服务费用包括场地费、咨询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包组一：柒仟元整（RMB:7,000.00）；包组二：陆仟伍佰元整（RMB:6,500.00）。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详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p> <p>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p>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部分。 3.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为合同通用条款，合同具体细则以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定为准。
	补充条款：磋商结束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经磋商小组核实后按采购响应无效。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包组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完成期	最高限价
包组一	可视门铃系统	185 户	2018 年 1 月 31 日之前完成 交货及安装	人民币 62.1 万 元
包组二	军职楼电梯更换	1 部 6 层 6 站	2018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 交货及安装	人民币 42 万元

包组一用户需求

一、 可视门铃系统安装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一、	职工楼			
1	配管	1. D20PVC 线管沿围墙明敷	m	300
2	光缆	1. 双芯光纤穿管敷设	m	300
3	光缆终端盒	1. 光纤收发器安装	个	2
4	出入口控制设备 门口主机安装	1. 可视门禁主机安装 AJB-ZJ15AC (AM)HIP	台	2
5	视频传输设备 7 吋智能终端机安装	1. 室内分机安装 7.0 吋智能终端 AJB-ZD15AN	台	33
6	配线	1. 超五类网线线槽敷设	m	372
7	线槽	1. 阻燃 60*30 线槽沿弱电井敷设	m	60
8	线槽	1. 阻燃 40*20 线槽明敷	m	165
9	交换机	1. 10 口网络交换机	套	6
10	配管	1. D20PVC 线管敷设	m	70
11	配线	1. ZR-RVVP2*1.5 铜芯线缆敷设	m	70
12	接线盒	1. 插座安装	个	8
二、	军职楼			
13	配管	1. D20PVC 线管沿围墙明敷	m	350
14	光缆	1. 双芯光纤穿管敷设	m	350
15	光缆终端盒	1. 光纤收发器安装	个	2
16	出入口控制设备 门口主机安装	1. 可视门禁主机安装 AJB-ZJ15AC (AM)HIP	台	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7	视频传输设备 7 吋智能终端机安装	1. 室内分机安装 7.0 吋智能终端 AJB-ZD15AN	台	10
18	配线	1. 超五类网线线槽敷设	m	158
19	线槽	1. 阻燃 60*30 线槽沿弱电井敷设	m	20
20	线槽	1. 阻燃 40*20 线槽明敷	m	65
21	交换机	1. 10 口网络交换机	套	2
22	配管	1. D20PVC 线管敷设	m	20
23	配线	1. ZR-RVVP2*1.5 铜芯线缆敷设	m	20
24	接线盒	1. 插座安装	个	4
三、	A、B 栋			
25	出入口控制设备 门口主机安装	1. 可视门禁主机安装 AJB-ZJ15AC (AM)HIP	台	4
26	视频传输设备 7 吋智能终端机安装	1. 室内分机安装 7.0 吋智能终端 AJB-ZD15AN	台	140
27	配线	1. 超五类网线线槽敷设	m	1924
28	线槽	1. 阻燃 60*30 线槽沿弱电井敷设	m	260
29	线槽	1. 阻燃 40*20 线槽明敷	m	792
30	交换机	1. 10 口网络交换机	套	28
31	配管	1. D20PVC 线管敷设	m	260
32	配线	1. ZR-RVVP2*1.5 铜芯线缆敷设	m	260
33	接线盒	1. 插座安装	个	32
四、	管理中心设备及制卡设备安装、系统调试			
34	视频控制设备 管理中心机	管理中心机 安装	套	1
35	读卡器	读卡器安装	台	1
36	用户卡制作	可读写 IC 卡制作 每户 3 张	个	732
37	软件	软件安装及调试	套	1
38	住宅(小区)智能化系统调试	小区智能化系统设备调试 可视对讲信息网络设备	系统	1
39	住宅(小区)智能化系统试运行	小区智能化系统试运行 可视对讲信息网络系统	系统	1
40	住宅(小区)智能化系统调试	小区智能化系统设备调试 小区家居智能系统调试(每户) 1000 户以内	系统	183
五、	大门维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41	门窗五金 闭门器	大门闭门器更换	副	7
42	门锁安装	电控锁更换	套	7
六	措施项目			
43	吊装加固		项	1
44	金属抱杆安装、拆除、移位		项	1
45	平台铺设、拆除		项	1
46	顶升、提升装置		项	1
47	大型设备专用机具		项	1
48	焊接工艺评定		项	1
49	胎(模)具制作、安装、拆除		项	1
50	防护棚制作安装拆除		项	1
5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项	1
52	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施工增加		项	1
53	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		项	1
54	工程系统检测、检验		项	1
55	设备、管道施工的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		项	1
56	焦炉烘炉、热态工程		项	1
57	管道安拆后的充气保护		项	1
58	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信设施		项	1
59	脚手架搭拆		项	1
60	其他措施		项	1

二、 主要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电控门锁安装	多向	套	7
2	闭门器		个	7
3	塑料胀管	D6~8	个	3443.6
4	难燃塑料管卡子	15	个	1680
5	塑料线槽配件	线槽断面周长 120 以内	个	953.4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6	其他材料费		元	326.4922
7	刚性阻燃管		m	1100
8	光缆	4 芯单模光纤	m	663
9	成套插座		套	44.88
10	绝缘电线 RVVP2*1.5		m	367.5
11	超五类网线	UTP5E	m	2650.32
12	塑料线槽 60*30		m	357
13	塑料线槽 40*20		m	1073.1
14	光缆终端盒		个	4.08
15	10 口网络交换机		台	36
16	用户卡		个	732
17	接收设备 7 吋智能终端 AJB-ZD15AN	AJB-FJ08DC9B	台	183
18	读卡器		台	1
19	可视门禁主机 AJB-ZJ15AC(AM)HIP	AJB-ZJ15AC(AM)B	台	7
20	管理中心机	AJB-MJ10BR(AM)G	台	1

三、 投标报价要求：

- 1、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为：35946.49 元。该价格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浮动，否则投标无效。

四、 工程质量标准、保修期

1、 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验收按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执行，由军地职能部门共同组织验收。中标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向建设单位提供符合军队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三份。因工程不符合设计、技术及规定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停工、返工。由此导致的工期推迟和增加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2、 中标单位必须向建设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有关检验报告，得到建设单位认可方可购买使用。施工时，如未经同意使用或发现货不对板，建设单位有权拒绝使用，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

3、 保修期按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的保修期限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 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 项目进度完成 80%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3、 项目完成 100%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5%；
- 4、 剩余 5%作为质量保修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支付。

包组二 用户需求

一、设备技术规格要求

电梯参考规格表

号机	P1号梯			
台数	1台	侯梯厅	地坎 门套 门扇	全部：硬质铝合金 全部：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全部：发纹不锈钢
用途	客梯			
控制方式	VVVF			
机种	永磁同步无齿轮			
载重量	1050Kg(14人)			
速度	60m/min		按钮	单控时： FX-h4（面板：发纹不锈钢/树脂）
停数楼层	6T/6F			
服务楼层	1层-6层		显示器	单控时： FX-h4（面板：发纹不锈钢/树脂）
操作方式	单控			
全高	22.1M			
提升行程	16M	轿厢	地坎 壁板 门楣 门扇	硬质铝合金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底坑尺寸（PIT）	1600M			
顶层尺寸（OH）	4500M			
开门方式	2C0			
电源电压	动力380V 照明220V		天花板 地板	CE-g5钢板喷涂 塑胶地板砖（厚度2mm）
机房位置	井道上部			
对重	后置		操作盘	面板： FX-h1(面板：发纹不锈钢)
厅门尺寸（W×H）	900×2100mm			
轿厢尺寸（W×D×H）	1600×1500×2500mm			
井道尺寸（W×D）	2100×2150m			

二、设备标准功能装置要求

标准功能装置要求如下：最近楼层服务运转、不能开门时救出运转、超速电气保护、开门报警、启动计数器、超速机械保护、开门时间自动调整、故障电梯自动分离（联控、群控）、光幕、自动再平层、操作盘文字信息、禁止反向运行登陆、轿厢照明、换气扇自动关闭、UCMP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闲瑕自动检测运转、取消错误呼叫功能、基准层返回（单控、联控、群控）、五方通话、故障自动存储、轿厢应急照明、门的异常检查装置、超载报警（蜂鸣器提示）、警铃（轿顶）、专用运转、运行次数显示、井道内急停开关、位置异常自动校正、曳引机同步运行、避难层返回信号输出、司机操作、运行时间监测、电动机空转保护、电源相位故障监测、防捣乱功能、火灾管制运转（含1个避难层）、启动补偿功能、电磁干扰滤波器、轿门防扒开装置、耐冲击层门系统、净离子群空气净化装置（IONFUL）、强制关门、层高自测定、故障自动检测、侯梯厅信号文字、消防服务运转。

三、商务要求

(一) **设备标准要求：**按照中国国家标准（GB7588-2003/GB/T21739-2008）制造。

(二)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含运费、安装费、井道整改费、土建及厅门修复费用和官方竣工核查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建材发展费、劳保统筹基金等税金。

(三) 设备装潢及特殊功能要求:

1. 所有层厅门采用 1.5mm 厚度，304#发纹不锈钢；
2. 轿厢壁板采用 1.5mm 厚度，304#发纹不锈钢，轿厢净高 2500mm；
3. 电梯轿厢导轨采用 13k 实心导轨。
4. 电梯须具有无线远程监控系统，电梯发生故障可即时反馈到制造商总部，及时处理。
5. 电梯须具有空气净化装置。

(四)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五)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六) 安装、调试与验收

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

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七)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15天内支付设备总价的50%作为定金，设备交货后1个月内支付剩余货款。
2. 货物抵达工地前10天内内容支付安装费用的5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10天内内容支付剩余安装费用。

第四章 采购流程及定标原则

1. 响应文件的拆封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1.2 响应文件拆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 磋商小组

- 2.1 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由从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 2.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2.2 参与采购文件论证的；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磋商过程

- 3.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2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具体条款详见下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	响应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4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最后报价未超过本包组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无效响应的。

- 3.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6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7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8 如出现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3.9 在磋商中，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则其报价。
- 3.10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11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3.11.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1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1.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1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3.1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3.14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通过投票表决的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获得票数最多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 3.1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

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3.1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16.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有权决定项目废标或继续进行评审。
- 3.17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附件：

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1. 本项目按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 商务、技术评分中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所提供的资料不清晰导致不能辨认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评分表

(45分)

项目名称：石牌干休所安装可视门铃系统及军职楼电梯更换项目

项目编号：GDHL-ZB-20171120

包组一：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	20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参数指标得 20 分； 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9	根据项目完成进度合理性，保证措施完善程度进行横向比较： 优：6-9 分；良：3-5 分；一般：0-2 分。
后期服务方案	8	根据后期服务方案完善程度、服务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优：6-8 分；良：3-5 分；一般：0-2 分。
质量保证方案	8	根据质量措施全面具体的综合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优：6-8 分；良：3-5 分；一般：0-2 分。

包组二：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	10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参数指标得 10 分； 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技术能力	5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乘客电梯 8m/s 生产能力的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以生产厂家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为准。
产品性能	5	投标产品获得 VDI 国际认证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9	根据项目完成进度合理性，保证措施完善程度进行横向 比较： 优：6-9 分；良：3-5 分；一般：0-2 分。
后期服务方案	8	由制造商或其分公司提供售后服务且配备投标产品充 足备品配件仓库的得 8 分。 由制造商授权经销商或服务公司提供售后服务且配备 配备投标产品充足备品配件仓库的得 4 分。 由制造商授权经销商或服务公司提供售后服务，不具备 投标产品备品备件仓库的得 1 分。 投标人须提供备品备件仓库清单，盖制造商公章。
质量保证方案	8	根据质量措施全面具体的综合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优：6-8 分；良：3-5 分；一般：0-2 分。

商务部分评分表

(25分)

项目名称：石牌干休所安装可视门铃系统及军职楼电梯更换项目

项目编号：GDHL-ZB-20171120

包组一：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2013年至今同类业绩经验	8	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请附上合同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守合同重信用情况	4	投标人具有2015年以来获得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予“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体系认证	8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系统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8分。缺一项得4分，缺两项或以上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3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3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分； 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1分。
投标文件的制作	2	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是否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同时文字清晰、装订整齐，正文有页码，图纸表格清晰；内容完整、目录清晰、查找方便情况进行评价。 优：2分；良：1分；一般：0分。

包组二：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2013年至今同类业绩经验	8	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请附上投标人合同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守合同重信用情况	4	投标人具有2014-2015年连续两年获得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予“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体系认证	8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系统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8分。缺一项得4分，缺两项或以上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3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3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分； 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1分。
投标文件的制作	2	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是否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同时文字清晰、装订整齐，正文有页码，图纸表格清晰；内容完整、目录清晰、查找方便情况进行评价。 优：2分；良：1分；一般：0分。

价格评分表（适用于包组一、二）

(30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四章 **采购流程及定标原则** 第 3.11 条相关条款。

1.2. 按下列第 3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中的任意两种情况或三种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HL-ZB-20171120

项目名称：石牌干休所安装可视门铃系统及军职楼电梯更换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参投包组：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石牌干休所安装可视门铃系统及军职楼电梯更换项目

项目编号：GDHL-ZB-20171120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一、初审文件					
1	磋商函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专用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二、技术文件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整体服务方案				
4	货物的详细情况描述（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 （适用包组二）				
5	货物技术偏离表（适用包组二）				
6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三、商务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3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4	（其他商务评分客观证明材料）				
5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8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9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1

磋商函

致：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石牌干休所安装可视门铃系统及军职楼电梯更换项目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GDHL-ZB-20171120），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格式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项目名称)_(项目编号：GDHL-ZB-20171120)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采购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的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在下面签名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在此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石牌干休所安装可视门铃系统及军职楼电梯更换项目（项目编号：GDHL-ZB-20171120）的磋商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p>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5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GDHL-ZB-20171120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报 价 (人民币 元)	完成期
包组一	可视门铃系统	185 户	小写：RMB 大写：	2018 年 1 月 31 日之前完成交货及安装
包组二	军职楼电梯更换	1 部 6 层 6 站	小写：RMB 大写：	2018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交货及安装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备注：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RMB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 磋商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 报价要求具体见第六章“磋商报价”要求。
-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含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磋商总报价。磋商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磋商报价时参考用。
-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否则该供应商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格式6

货物的详细情况 (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

(包组：二)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配件。
2. 对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及操作、培训计划等方面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方案。
3. 售后维修/服务点名称、电话，负责人员及地址（附售后维修/服务点证明材料）。
4. 详细说明维护期维保方案、价格费用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

售后维修/服务点证明材料

兹证明 (售后维修/服务点名称) 与 (公司名称) 建立了本次磋商中 石牌干休所安装可视门铃系统及军职楼电梯更换项目 （项目编号：GDHL-ZB-20171120） (包组二) 的货物定点售后维修/服务关系。

服务点全称（盖章）：

服务点负责人：

服务点电话：

服务点详细地址：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7

货物技术偏离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HL-ZB-20171120

包组号：二

序号	货物名称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备注：磋商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8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9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HL-ZB-20171120

包组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格式10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HL-ZB-20171120

包组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实际情况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格式11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HL-ZB-20171120

包组号：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13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石牌干休所安装可视门铃系统及军职楼电梯更换项目（项目编号为：GDHL-ZB-20171120）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大写金额） 元，请贵司退还 （包组号） 磋商保证金（小写金额） 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报价信封”中。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成交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磋商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 期：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1 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指依法提出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磋商邀请**。

3. 响应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采购并且符合非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按国家制定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完成的工程。

4.4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和货物，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及用户需求的规定。

4.5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知识产权

5.1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6. 磋商费用

6.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

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采购文件的编制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采购文件由以下七个章节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采购流程及定标原则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

7.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4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8.3 除非依本须知8.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8.3.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8.3.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8.3.3 已购买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 9.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适用在媒体上已发布采购信息的项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 9.2 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的语言

-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详见《报价文件目录表》中报价文件组成。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函、报价表以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2.2 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2.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报价

-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13.2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3.2.1 采购文件要求完成全部货物或服务所需的费用；
- 13.2.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货物、服务所需的费用；
- 13.2.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如有）；
- 13.2.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3.3 响应供应商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总价包干，磋商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再以其他任何理由提出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任何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4 响应供应商报价不允许有备选方案，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3.6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第13.2条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3.7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3.8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9 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4. 磋商货币

- 14.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投标

- 15.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要求；
- 15.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15.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5.1.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 1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7.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7.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7.3.1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7.3.2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或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7.3.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或服务内容、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或服务内容、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投设备或所提供服务的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

18. 磋商保证金

- 18.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8.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8.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8.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8.4.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8.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8.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磋商有效期

- 19.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0.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0.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20.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购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

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0.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信封密封，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1.2 如果由于信封密封不严实，导致响应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响应供应商。

21.3 响应文件封装：

21.3.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1.3.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1.4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2.1 响应供应商应在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第一章磋商邀请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2.2 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响应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3 为节约采购成本，体现采购的高效原则。采购单位可在磋商现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适当地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征得已到场的所有供应商的书面同意意见。否则，有任一供应商不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采购方式的选择和采购流程

24. 本项目适用的采购方式：详见第二章磋商资料表；

25.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的组成、适用的采购方式流程及定标原则详见第四章采购流程及定标原则。

六、成交结果及质疑处理

26. 确定成交结果

-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供应商邀请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
- 26.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6.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质疑与回复

- 27.1 响应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7.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 27.3 采购单位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七、授予合同

28. 合同的订立

- 28.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 合同的履行

- 29.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 29.2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合同需要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合同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内部相关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如采购人有

相关规定的)。

- 29.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如采购人有相关规定的）。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31.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成交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投标分项报价（适用于包组一）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货物内容（适用于包组二）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适用）。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年，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有适用）。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